

边境贸易理论与实务

李茂兴 陈本德 张继博 主 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

出版说明

九十年代的中国，已从单纯的沿海开放战略过渡到“三沿”（沿海、沿江、沿边）开放战略。边境贸易是沿边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边境贸易的发展，关系到我国“三沿”全方位开放战略的实施。

发展边境贸易，亟需总结经验，增强共识和培养人才。为适应这一需求，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德宏经济研究所决定合作编写本书。

1990年11月，在朱应庚、李茂兴两位教授的指导下，双方共同拟定了《边境贸易理论与实务》的编写内容与基本结构。此后，由德宏经济研究所和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系共同商定编写提纲。德宏经济研究所提供了该所关于中缅边境贸易的研究成果与有关资料。云南大学施本植老师编写第一、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汤国辉副教授编写第八章，张肇老师编写第二、四、六章，黄玲老师编写第三章，周学文老师编写第五、九章，钱红老师编写第十一章。初稿写成后，由李茂兴教授、施本植老师和德宏经济研究所张继涛所长负责统稿。德宏经济研究所寸永宁、董海云等同志研读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1991年7月，云南省经委举办边贸商号经理研讨班时曾将本书修改稿作试用教材，借以检验本书内容是否理论结合实际。与此同时，还向德宏州主管边境贸易的党政领

导干部，政府边贸主管部门和边贸企业广泛征求了对本书修改稿的意见并由张继涛所长进一步作了修改定稿。

在修改定稿前，云南省经委、云南省经贸厅、云南省外事办公室、云南省保密局、昆明海关等单位对本书进行了认真审订。

在编写过程中，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系和德宏经济研究所的其他同志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系初次编写边境贸易专著，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9月12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边境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三章	边境贸易的地位和作用	(49)
第四章	边境贸易的基本类型及方式	(60)
第五章	边境贸易的效益	(89)
第六章	边境贸易的区域发展差异	(108)
第七章	边境贸易的管理	(129)
第八章	边境贸易信息与市场调研	(155)
第九章	边境贸易商品的生产	(182)
第十章	边境贸易商品价格	(197)
第十一章	边境贸易商品的包装与广告宣传	(216)
第十二章	边境贸易的交易程序	(229)
第十三章	边境贸易支付	(246)
第十四章	边境贸易运输与保险	(269)
第十五章	边境贸易商品检验与报关	(294)
第十六章	边境贸易与边境文化建设	(312)

附 录

-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32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362)

8、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369)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37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7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84)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92)
8、海关对进出境汽车及所载货物监管试办法	(40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概念

边境贸易 (Frontier Trade) 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毗邻国家之间特有的一种经济贸易形式。

长期以来, 人们对边境贸易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由于人们对边境贸易的认识不同, 党和政府对边境贸易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不同, 经济学界对边境贸易概念的表述也不同。许涤新同志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下册第 462 页) 对边境贸易作了这样的解释: “边境贸易是照顾两国边境居民在经济生活上的方便和当地贸易的传统习惯而特设的一种贸易方式。有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方贸易两种形式。边境小额贸易俗称边民互市, 指相邻国家在其接壤的一定范围内, 为照顾双方边境居民交换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传统习惯所采取的一种贸易方式。双方边境居民须在规定的开放点和指定的集市上, 以不超过规定的金额买卖准许交换的商品; 边境地方贸易指毗邻国家为照顾双方边境地方的建设事业和人民生活需要所采取的一种贸易方式。通过两国地方国营贸易机构或指定的企业, 在规定的交换货物的范围内和指定的经由口岸, 进行商品交流。”

辞海《经济分册》(第 412 页) 的解释是: “通过协议, 两国在边境毗邻地区 (一般离边境两边各 15 公里) 所

进行的小额贸易。”

《经济大辞典·商业经济卷》(第652页)的解释是:“两国在边境地带进行的一种贸易。有两种形式:(1)边境小额贸易,俗称“边民互市”。是指毗邻国家在其接壤地区的一定范围内(一般离国境线两边各15公里),为照顾双方边境居民经济生活上的方便和传统贸易习惯所采取的一种贸易方式。两国边境居民须在国家规定的开放地点和指定的集市上,以不超过规定的金额买卖准许交流的商品。进行边境小额贸易的双方,一般都互相给予减免关税和简化海关手续等优惠待遇。在我国边境地区开放小额贸易,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应贯彻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原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居民和单位,不准参加这种贸易。(2)边境地方贸易。是指接壤国家之间,经两国政府授权批准,由边境地区的贸易机构或指定的地方企业,利用本地区生产的部分货物与邻国接壤地区进行商品交换,以我之长,易我之短。开展边境地方贸易,是国家给边境省区的特殊权力,边境省区买卖的商品必须是本省区生产或本省区急需的商品,不允许到外省区组织出口货源,或将进口商品销往本省区以外地区。”

这几种解释虽然繁简不同,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那就是认为边境贸易只有边境小额贸易(俗称边民互市)和边境地方贸易两种形式,并且都限制在一定的品种、限额和区域之内。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党和政府对边贸的政策和措施有了新的调整,对边境贸易概念的表述也发生了变化。1984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布的《边境

《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对边境贸易作了这样的解释：“本办法所称边境小额贸易，是指我国边境城镇中，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企业同对方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以及两国边民之间的互市贸易。”“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按照自找货源、自找销路、自行谈判、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进行。”“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应照章征收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边民互市贸易应当在一定的限额范围内进行。”“边民互市贸易的商品，在限额以内的免征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根据上述解释，可以把边境贸易理解为边境贸易有两种形式——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同时可以看到，对边境贸易的限制也作了新的调整，已取消了对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在品种、限额等方面的限制，而实行“五自原则”。某些省区（如西藏）的边境贸易除上述“五自原则”外，还加上“自行管理”，实行“六自原则”。这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边境贸易规定的一个发展。

应当指出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尤其是1984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了《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之后，我国的边境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不仅传统的边民互市贸易的规模扩大了，而且较大规模层次的双方国营地方贸易和商人之间的小额贸易也有了很大发展。边境贸易还开始由纯商品贸易向双方边境地区官方或民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向拓展，出现了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技术贸易、合资合作经营、直接投资和劳务合作等更深层次的贸易形式。边境贸易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更加重要。因此，我们认为还有必要根据发展和

充实的内容，对边境贸易的概念进一步作新的理论概括和表述。

从我国边境贸易发展的客观实际出发，我们认为，应当重新界定边境贸易的内涵和外延，可否把边境贸易概念表述为：边境贸易是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和边民之间进行商品交换，包括边民互市、边境民间贸易（或称边境小额易货贸易）和边境地方政府之间贸易以及其他边境地方经济技术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活动的总称。它是国家整个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毗邻国家之间特有的一种经济贸易联系形式。它对于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搞活商品流通，发展中外睦邻友好关系，促进国内与国外、边疆与内地的经济技术交流，开辟新的外贸市场和外贸通道，推动内陆沿边口岸开放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边贸发展，它必然向经济、技术、服务等全面合作方向发展，因此，边境贸易应该称为边境经济贸易。这样表述边境贸易的概念，边境贸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一步扩大了，边境贸易不仅包括了边民互市、边境民间贸易和边境地方政府贸易三种商品交易形式，还包括了边境地方经济技术合作和科技交流形式和劳务合作等更高级的经贸形式。这样表述边境贸易的概念，同时也进一步强调了边境贸易的地位和作用。因而更为全面、准确，更加符合我国边境贸易发展的客观规律。

应当指出的是，不能把边境地区内陆口岸的对外贸易统统视为边境贸易，二者是不同的。内陆口岸既担负着国家对外贸易货物进出口的任务，又有边境贸易，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边境贸易有一定的区域性，在进出口商品品种、关税、政策、人员和货物进出国境管理上都给予了特殊照顾，而国

家通过陆地口岸的进出口贸易则需按照国家的规定办理。这是两种政策不同、作用不同的贸易形式，不能混为一谈。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特点

一、与国内贸易比较看边境贸易的特点：

边境贸易同国内贸易有共同的地方，那就是：它们都是社会劳动分工的产物；都是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是社会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货物都从生产者手中向消费者手中转移；进行交易的过程也大同小异；经营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取利润或经济利益。

但是，由于边境贸易是毗邻的不同国家之间的一种经济贸易联系形式。因而，与国内贸易相比较，它又具有一些特点。

（一）国际性。它是国际分工的产物，是国与国通商的一种形式。它与一个国家的内贸和外贸密切相关，同时面向并沟通国内国外两个市场。

（二）难度大。边境贸易双方因国度不同，所使用的语言、货币与度量衡制度不同；有关的贸易法规、风俗习惯和商业习惯也往往不同；各国为了争夺市场、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以及其他政治经济状况的需要，还往往对人员的出入境和货物的进出口采取种种管理措施，如人员出入境签证制度，商品进出口报关、保护关税制度、限额、许可证制度、监督和查禁走私制度、商品的法定检验制度等。因而使边境贸易经营在交易洽商、市场调研、履行合同以及解决争议等方面都具有了比国内贸易更为复杂的特点，使边境贸易经营的

难度远远大于国内贸易。

(三) 风险多。边境贸易是一种国际间的贸易方式, 在边境贸易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比国内贸易多得多, 除了一般贸易中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商业风险、运输风险和价格风险外, 边境贸易经营中往往还会发生国内贸易中所没有的汇兑风险和政治风险。

二、与一般的国际贸易比较看边境贸易的特点:

边境贸易既然是国际贸易的一种特殊形式, 那么, 它就必然一方面具有一般国际贸易的共性, 具有一般国际贸易的共同点、基本原则、基本性质和基本的方法等; 另一方面, 又具有与一般国际贸易不同的特殊性, 即特点。它既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但又不同于一般的国际贸易, 二者不能互相代替。因此, 开展边境贸易工作, 不仅要了解一般国际贸易的规律和内容, 还必须了解边境贸易的特殊性, 认识边境贸易的特有规律及管理上的特殊措施。这也正是边境贸易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专门概念和学科, 从国际贸易中独立出来的缘故, 也正是我们要对边境贸易这个领域进行研究探索的原因。

与一般的国际贸易比较, 边境贸易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 区域性。边境贸易本身均与一定的边境区域相联系。比如, 边民互市在边境沿线的某个区域内或某个具体的地点进行。又比如, 按照国务院的批示精神,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的对苏边境小额贸易主要应以自治区之所有易自治区所需。

(二) 民族性。边贸双方贸易伙伴之间往往存在着一定的民族、血缘关系。比如云南省是我国跨境民族居住最多的

省，在云南3207公里的国境线上，就有壮、傣、布依、苗、瑶、彝、哈尼、景颇、傈僳、拉祜、怒、阿昌、独龙、佤、布朗和德昂等16种少数民族跨境而居。双方边民往往有着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生活习惯和共同的宗教信仰，并且许多边民之间还有血缘、亲属关系。

（三）传统性。边境贸易是历史和地理的因素形成的，一般均具有较为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早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纪，云南滇池地区就和越南的红河流域有贸易往来，洱海地区就与缅甸等地区有通商关系。著名的南方丝绸之路就在这一时期首次出现在《史记》之中。新疆的伊犁地区自古就是我国通往西部对外交往的一个重要门户。据记载，早在汉武帝（刘彻）建元年间（公元前一四零至一三五年）张骞出使西域就曾到达这一地区，并通过这里凿通了通往西方国家的著名丝绸之路。自此伊犁便已开始成为我国古代通往中亚、西亚、欧洲及地中海沿岸国家的重要通道。在中俄边境地区，早在17世纪就开始了边境贸易。因而可以说，边境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一种初始形式，它源远流长，根植于毗邻边民之间生产、生活的共同需要和传统的历史习惯。正因为如此，它也是一种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贸易形式。

（四）额度小，批次多，以现货贸易为主。贸易成交量小但极其频繁，这是边境“小额贸易”不同于一般的国际“大额贸易”的主要之点。由于边境贸易以边民之间的贸易为主，往往还有限额限制，区域限制、品种限制，因而边贸交易的批次多，但每次的交易额度往往较小。

（五）边境贸易的贸易方式较为简单，贸易品种档次也较低。这一特点在云南的边贸中尤为突出。由于我们与周边

国家交往还处于较低的水平上，主要是在易货领域内展开，并且以边境民间贸易和边民互市为主，因而，尽管有“边贸无边，小额不小”的说法，但以现代贸易的标准衡量，与正式的国际大贸相比较，边境贸易仍然还是一种较低形态的贸易，主要表现在贸易方式上以货易货，以本国货币结算，一般不使用外汇，不通过银行开立信用证等手续结算，经营主体以国营商业、集体商业、边民为主，成交商品初级产品比重大等。

（六）一般都享有减免关税和简化海关手续等优惠待遇。比如，按对外经济贸易部1984年12月颁布的《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规定，边民互市贸易的商品，在限额以内的免征关税、产品税和增值税。在边民和进出口商品出入境管理方面，按1950年11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执行的《云南省缅越边沿地区小额贸易管理办法》规定，一般边民出入国境买卖货物，只需作口头申报，即可携带规定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以内的货物进出境，但是这种优待不能适用于两国间边境贸易以外的贸易，其他国家对该两国的贸易，也不能援例要求享受这种优待。

（七）边境贸易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勿需外贸补贴与国家退税等优惠待遇。

由于边境贸易的贸易方式较为简单，贸易品种档次也较低，还受区域、限额品种等限制。因而，边境贸易自身的发展及其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有一定的局限性，它在国家的整个对外经济贸易中，属于补充和从属的地位。当然，这并不是贬低边境贸易在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事实上，边境贸易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发展转化为一般的对外贸易。

一般的对外贸易也可以通过边境贸易来实现自己的进出口目的和创汇任务。尤其是边境贸易还具有民族性、传统性和以货易货不使用现汇等特点。因而，它不仅对振兴边疆民族经济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而且还具有使用现汇和实行期货贸易的一般外贸所不具有的种种优点。比如，容易保持进出口平衡，不会发生支付上的困难；能够避免外汇额度的限制，可以节省硬通货；受汇率变动影响和承担的汇率风险较小；能够直接而及时地反映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的变动，难以形成滞后性隐患；它根植于毗邻国边民之间生产、生活的共同需要和传统的社会历史习惯，反映了边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受政治气候影响较小等等。此外，边贸运输距离短，“位移”快，可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力。比如，云南现有昆洛、昆碗公路和昆河铁路分别直通缅甸、老挝、越南三国，商品从云南的畹町、瑞丽、打洛、大勐龙、河口等传统口岸到东南亚和南亚，要比经广州再绕道马六甲海峡和由中巴国际公路到南亚，近数千公里。

正是由于边境贸易具有上述优点，因而，在当今国际贸易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作为国际贸易特殊组成部分的边境贸易又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重视和开展，这也是解放后我国的边境贸易发展虽然几经起落，但仍经久不衰，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又重新突起的重要原因。因此，我们应当正确认识边境贸易的性质和特点，正确认识和处理边境贸易与一般的对外贸易二者之间的关系，努力使它们做到各显其能，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的分类较复杂，作为国际贸易特殊组成部分的

边境贸易的分类也有若干种方法。

(一)按商品、劳务和技术移动方向划分。可分为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和进口贸易(**Import Trade**)两种。出口贸易是指将本国商品运销到邻国。进口贸易是指将邻国商品运销到本国,或将邻国劳动和技术输入到本国。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实际上是同一笔交易的两个方面,对输出国来说是出口贸易,对输入国来说是进口贸易。世界各国在进出口的统计中所采用的标准是不同的,有的国家以国境为准划分进出口,凡进入国境的商品即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Gegeral Import**),其中包括复进口(**Re—import Trde**),即输出国外的商品再进口;凡运出国境的商品即为出口,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同样包括复出口(**Re—export Trade**),即进口商品未经加工的再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总贸易额。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苏联和东欧等国家多采用这种统计方法。也有一些国家以关境为标准划分进出口,虽进入国境但尚未进入关境的外国商品不作为进口。只有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出口则指国产商品从国内运出关境和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即为专门贸易额。法国、意大利等国采用这一统计方法。我们国家通常也是以海关统计为准统计进口和出口。一个国家的进出口额通常是不相等的,一定时期内进出口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出口大于进口则叫出超,或贸易顺差,贸易盈余;出口小于进口叫入超,或贸易逆差、贸易赤字;进出口相等称为贸易平衡。

(二)按地理毗邻的形式不同。可分为陆地边境贸易、江河边境贸易和沿海边境贸易。

(三)按贸易对象即商品形式划分。可分为有形商品贸易(Trangible Goods Trade)和无形商品贸易(Intrangible Goods Trade),有形商品贸易指以实物形态的商品为对象所进行的进出口交易。由于实物形态的商品是有形的,可以看得见摸得着,因此称为有形贸易。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了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起草了1950年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分别在1960和1974年进行了修订。在1974年的修订本里,把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分組和1924个基本项目。几乎包括了所有国际贸易商品。这10类商品分别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品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它商品(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无形商品贸易则指以非实物形态的商品如运输、保险、贷款、旅游、技术等为对象所进行的劳务贸易和技术贸易。由于这些非实物形态的商品是无形的,因此称为无形贸易。按照世界银行的定义,劳务贸易由以下项目构成:1、货物运输。由货物运输、保险和与货物流通有关的劳务三项构成。2、其他运输。由客运和港口服务构成。3、旅游。这项劳务贸易收支指非居民在一国停留、旅游期间对于商品和服务所支付的费

用。如膳食、住宿、娱乐、购买土特产品等的支出。4、其他民间劳务。它由劳务收入、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劳务三项构成。5、其他政府劳务。包括与海外驻军、驻外使团有关的商品和劳务。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加强，劳务贸易的范围也日益扩大，除了上述传统项目的劳务贸易之外，一系列新兴的行业如数据处理、计算机程序编制、专利转让、建筑工程承包、咨询服务等也开始兴起并迅速发展。与此同时，技术贸易包括拥有工业产权的技术（专利和商标）和没有拥有工业产权的技术即专有技术（KNOW—HOW）的贸易也日益发展。无形商品的贸易已成为当今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指出的是，由于目前还缺乏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劳务贸易的定义，各国使用的定义和劳务贸易分类不尽相同，因此很难就劳务贸易进行精确的国际比较。此外，有形商品贸易和无形商品贸易在统计上也有不同：有形商品贸易经过海关手续，反映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它是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无形商品贸易则不经过海关手续，通常不显示在海关统计上，但它们仍是国际收支的一部分。

（四）按经营主体划分。可分为边民互市、边境民间贸易和边境地方贸易等形式。边民互市是在历史的传统习惯基础上形成的，边民之间为了方便边境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在相邻国家的政府准许的接壤地区的指定区域所进行的规定商品限额内的商品交换。边境民间贸易是指以民间为主的地方国营、集体、工农商各类小型企业（商号）在政府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贸易。它以市场调节为主，完全按“五自”原则进行。云南的边境贸易主要以这种民间贸易为主。